宋史/卷1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樂三 ◄

宋史
卷一百二十九
志第八十二　樂四

► 樂五

◎樂四

崇寧四年七月，鑄帝鼐、八鼎成。八月，大司樂劉昺言：“大朝會宮架舊用十二熊羆按，金錞、簫、鼓、鼖簜等與大樂合奏。今所造大樂，遠稽古製，不應雜以鄭、衛。”詔罷之。又依昺改定二舞，各九成，每三成為一變，執籥秉翟，揚戈持盾，威儀之節，以象治功。庚寅，樂成，列於崇政殿。有旨，先奏舊樂三闋，曲未終，帝曰：“舊樂如泣聲。”揮止之。既奏新樂，天顏和豫，百僚稱頌。九月朔，以鼎樂成，帝御大慶殿受賀。是日，初用新樂，太尉率百僚奉觴稱壽，有數鶴從東北來，飛度黃庭，回翔鳴唳。乃下詔曰：“禮樂之興，百年於此。然去聖愈遠，遺聲弗存。乃者，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，獲《英莖》之器於受命之邦。適時之宜，以身為度，鑄鼎以起律，因律以製器，按協於庭，八音克諧。昔堯有《大章》，舜有《大韶》，三代之王亦各異名。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製，宜賜新樂之名曰《大晟》，朕將薦郊廟、享鬼神、和萬邦，與天下共之。其舊樂勿用。”

先是，端州上古銅器，有樂鍾，驗其款識，乃宋成公時。帝以端王繼大統，故詔言受命之邦，而隱逸之士謂漢津也。朝廷舊以禮樂掌於太常，至是專置大晟府，大司樂一員、典樂二員並為長貳，大樂令一員、協律郎四員，又有制撰官，為製甚備，於是禮、樂始分為二。

五年九月，詔曰：“樂不作久矣！朕承先誌，述而作之，以追先王之緒；建官分屬，設府庀徒，以成一代之製。二月，嚐詔省內外冗官，大晟府亦並之禮官。夫舜命夔典樂，命伯夷典禮，禮樂異道，各分所守，豈可同職？其大晟府名可復仍舊。”

又詔曰：“樂作已久，方薦之郊廟，施於朝廷，而未及頒之天下。宜令大晟府議頒新樂，使雅正之聲被於四海，先降三京四輔，次帥府。”

大觀二年，詔曰：“自唐以來，正聲全失，無徵角之音，五聲不備，豈足以道和而化俗哉？劉詵所上徵聲，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譜按習，仍增徵、角二譜，候習熟來上。”初，進士彭幾進樂書，論五音，言本朝以火德王，而羽音不禁，徵調尚闕。禮部員外郎吳時善其說，建言乞召幾至樂府，朝廷從之。至是，詵亦上徵聲，乃降是詔。

三年五月，詔：“今學校所用，不過春秋釋奠，如賜宴辟雍，乃用鄭、衛之音，雜以俳優之戲，非所以示多士。其自今用雅樂。”

四年四月，議禮局言：“國家崇奉感生帝、神州地祇為大祠，以僖祖、太祖配侑，而有司行事不設宮架、二舞，殊失所以尊祖、侑神作主之意。乞皆用宮架、二舞。”詔可。六月，詔近選國子生教習二舞，以備祠祀先聖，本《周官》教國子之製。然士子肄業上庠，頗聞恥於樂舞與樂工為伍、坐作、進退。蓋今古異時，致於古雖有其跡，施於今未適其宜。其罷習二舞，願習雅樂者聽。”

八月，帝親製《大晟樂記》，命太中大夫劉昺編修《樂書》，為八論：

其一曰：樂由陽來，陽之數極於九，聖人攝其數於九鼎，寓其聲於九成。陽之數復而為一，則寶鼎之卦為《坎》；極而為九，則彤鼎之卦為《離》。《離》，南方之卦也。聖人以光明盛大之業，如日方中，向明而治，故極九之數則曰景鍾，大樂之名則曰《大晟》。日王於午，火明於南，乘火德之運。當豐大之時，恢擴規模，增光前烈，明盛之業，永觀厥成。樂名《大晟》，不亦宜乎？

其二曰：後世以黍定律，其失樂之本也遠矣。以黍定尺，起於西漢，蓋承《六經》散亡之後，聞古人之緒餘而執以為法，聲既未協，乃屢變其法而求之。此古今之尺所以至於數十等，而至和之聲愈求而不可得也。《傳》曰：“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！”黍雲乎哉？

其三曰：焦急之聲不可用於隆盛之世。昔李照欲下其律，乃曰：“異日聽吾樂，當令人物舒長。”照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，然亦不可謂無其意矣。自藝祖禦極，和樂之聲高，曆一百五十餘年，而後中正之聲乃定。蓋奕世修德，和氣薰蒸，一代之樂，理若有待。

其四曰：盛古帝王皆以明堂為先務，後世知為崇配、布政之宮，然要妙之旨，秘而不傳，徒區區於形製之末流，而不知帝王之所以用心也。且盛德在木，則居青陽，角聲乃作；盛德在火，則居明堂，徵聲乃作；盛德在金，則居總章，商聲乃作；盛德在水，則居玄堂，羽聲乃作；盛德在土，則居中央，宮聲乃作。其應時之妙，不可勝言。一歲之中，兼總五運，凡麗於五行者，以聲召氣，無不總攝。鼓宮宮動，鼓角角應：彼亦莫知所以使之者。則永膺壽考，曆數過期，不亦宜乎？

其五曰：魏漢津以太極元氣，函三為一，九寸之律，三數退藏，故八寸七分為中聲。正聲得正氣則用之，中聲得中氣則用之。宮架環列，以應十二辰；中正之聲，以應二十四氣；加四清聲，以應二十八宿。氣不頓進，八音乃諧。若立春在歲元之後，則迎其氣而用之，餘悉隨氣用律，使無過不及之差，則所以感召陰陽之和，其法不亦密乎？

其六曰：乾坤交於亥，而子生於黃鍾之宮，故稟於乾，交於亥，任於壬，生於子。自乾至子凡四位，而清聲具焉。漢津以四清為至陽之氣，在二十八宿為虛、昴、星、房，四者居四方之正位，以統十二律。每清聲皆有三統：申、子、辰屬於虛而統於子，巳、酉、醜屬於昴而統於醜，寅、午、戌屬於星而統於寅，亥、卯、未屬於房而統於卯。中正之聲分為二十四宿，統於四清焉。

其七曰：昔人以樂之器有時而弊，故律失則求之於鍾，鍾失則求之於鼎，得一鼎之侖，則權衡度量可考而知。故鼎以全渾淪之體，律呂以達陰陽之情，天地之間，無不統攝，機緘運用，萬物振作，則樂之感人，豈無所自而然耶？

其八曰：聖上稽帝王之製而成一代之樂，以謂帝舜之樂以教胄子，乃頒之於宗學。成周之樂，掌於成均，乃頒之府學、辟雍、太學；而三京藩邸，凡祭祀之用樂者皆賜之，於是中正之聲被天下矣。漢施鄭聲於朝廷，唐升夷部於堂上，至於房中之樂，唯恐淫哇之聲變態之不新也。聖上樂聞平淡之音，而特詔有司製為宮架，施之於禁庭，房中用雅樂，自今朝始雲。

又為圖十二：一曰五聲，二曰八音，三曰十二律應二十八宿，四曰七均應二十八宿，五曰八十四調，六曰十二律所生，七曰十二律應二十四氣，八曰十二律鍾正聲，九曰堂上樂，十曰金鍾玉磬，十一曰宮架，十二曰二舞。圖雖不能具載，觀其所序，亦可以知其旨意矣：

天地相合，五數乃備，不動者為五位，常動者為五行，五行發而為五聲。律呂相生，五聲乃備，布於十二律之間，猶五緯往還於十有二次，五運斡旋於十有二時。其圖五聲以此。

兩儀既判，八卦肇分。氣盈而動，八風行焉。顓帝乃令飛龍效八風之音，命之曰《承雲》。方是時，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之音未備，後聖有作，以八方之物全五聲者，製而為八音，以聲召氣，八風從律。其圖八音以此。

上象著明器形，而下以聲召氣，吻合元精。其圖十二律應二十八宿以此。

鬥在天中，周製四方，猶宮聲處中為四聲之綱。二十八舍列在四方，用之於合樂者，蓋樂方七角屬木，南方七徵屬火，西方七商屬金，北方七羽屬水。四方之宿各有所屬，而每方之中，七均備足。中央七宮管攝四氣。故二十八舍應中正之聲者，製器之法也；二十八舍應七均之聲者，和聲之術也。其圖七均應二十八宿以此。

合陰陽之聲而文之以五聲，則九六相交，均聲乃備。黃鍾為宮，是謂天統；林鍾為徵，是謂地統；太簇為商，是謂人統。南呂為羽，於時屬秋；姑洗為角，於時屬春；應鍾為變宮，於時屬冬；蕤賓為變徵，於時屬夏。旋相為宮，而每律皆具七聲，而八十四調備焉。其圖八十四調以此。

自黃鍾至仲呂，則陽數極而為乾，故其位在左；蕤賓至應鍾，則陰數極而為坤，故其位在右。陰窮則歸本，故應鍾自生陰律；陽窮則歸本，故仲呂自歸陽位。律呂相生，起於《復》而成於《乾》，終始皆本於陽，故曰“樂由陽來”，六呂則同之而已。相生之位，分則為《乾》、《坤》之爻，合則為《既濟》、《未濟》之卦。自黃鍾至仲呂為《既濟》，故屬陽而居左；自蕤賓至應鍾為《未濟》，故屬陰而居右。《易》始於《乾》、《坤》而終於《既濟》、《未濟》，天地辨位而水火之氣交際於其中，造化之原皆自此出。其圖十二律所生以此。

二十四氣差之毫厘，則或先天而太過，或後天而不及。在律為聲，在曆為氣。若氣方得節，乃用中聲；氣已及中，猶用正律。其圖十二律應二十四氣以此。

漢津曰：“黃帝、夏禹之法，簡捷徑直，得於自然，故善作樂者以聲為本。若得其聲，則形數、制度當自我出。今以帝指為律，正聲之律十二，中聲之律十二，清聲凡四，共二十有八”雲。其圖十二律鍾正聲以此。

堂上之樂，以人聲為貴，歌鍾居左，歌磬居右。近世之樂，曲不協律，歌不擇人，有先製譜而後命辭。奉常舊工，村野瘠老者斥之。升歌之工，選擇惟艱，故堂上之樂鏗然特異焉。其圖堂上樂以此。

金玉之精，稟氣於乾，故堂上之樂，鍾必以金，磬必以玉。《曆代樂儀》曰：“歌磬次歌鍾之西，以節登歌之句。”即《周官》頌磬也，神考肇造玉磬，聖上紹述先誌，而堂上之樂方備，非聖智兼全、金聲而玉振之者，安能與於天道哉？其圖金鍾玉磬以此。

《大晟》之製，天子親祀圓丘，則用景鍾為君圍，鎛鍾、特磬為臣圍，編鍾、編磬為民圍，非親祀則不用君圍。漢津以謂：“宮架總攝四方之氣，故《大晟》之製，羽在上而以四方之禽，虡在下而以四方之獸，以象鳳儀、獸舞之狀。龍簨崇牙，製作華煥。”其圖宮架以此。

新樂肇興，法夏籥九成之數：文舞九成，終於垂衣拱手，無為而治；武舞九成，終於偃武修文，投戈講藝。每成進退疾徐，抑揚顧揖，皆各象方今之勳烈。文武八佾，左執籥，右秉翟。蓋籥為聲之中，翟為文之華，秉中聲而昌文德。武舞八佾，執幹戈而進，以金鼓為節。其圖二舞以此。

又列八音之器，金部有七：曰景鍾，曰鎛鍾，曰編鍾，曰金錞，曰金鐲，曰金鐃，曰金鐸。其說以謂：

景鍾乃樂之祖，而非常用之樂也。黃帝五鍾，一曰景鍾。景，大也。鍾，四方之聲，以象厥成。惟功大者其鍾大，世莫識其義久矣。其聲則黃鍾之正，而律呂由是生焉。平時弗考，風至則鳴，鎛鍾形聲宏大，各司其辰，以管攝四方之氣。編鍾隨月用律，雜比成文，聲韻清越。錞、鐲、鐃、鐸，古謂之四金。鼓屬乎陽，金屬乎陰。陽造始而為之倡，

故以金鎛和鼓陽動而不知已，故以金鐲節鼓。陽之用事，有時而終，故以金鐃止鼓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天之道也，故以金鐸通鼓。金乃《兌》音，《兌》為口舌，故金之屬皆象之。

石部有二：曰特磬，曰編磬。其說以謂：“依我磬聲”，以石有一定之聲，眾樂依焉，則鍾磬未嘗不相須也。往者，國朝祀天地、宗廟及大朝會，宮架內止設鎛鍾，惟後廟乃用特磬，若已升祔後廟，遂置而不用。如此，則金石之聲小大不侔。《大晟》之製，金石並用，以諧陰陽。漢津之法，以聲為主，必用泗濱之石，故《禹貢》必曰“浮磬”者，遠土而近於水，取之實難。昔奉常所用，乃以白石為之，其聲沉下，製作簡質，理宜改造焉。

絲部有五：曰一弦琴，曰三弦琴，曰五弦琴，曰七弦琴，曰九弦琴，曰瑟。其說以謂：漢津誦其師之說曰：“古者，聖人作五等之琴，琴主陽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，生成之數也。師延拊一弦之琴，昔人作三弦琴，蓋陽之數成於三。伏羲作琴有五弦，神農氏為琴七弦，琴書以九弦象九星。五等之琴，額長二寸四分，以象二十四氣；嶽閎三分，以象三才；嶽內取聲三尺六寸，以象期三百六十日：龍齗及折勢四分，以象四時：共長三尺九寸一分，成於三，極於九。九者，究也，復變而為一之義也。《大晟》之瑟長七尺二寸，陰爻之數二十有四，極三才之陰數而七十有二，以象一歲之候。既罷箏、築、阮，絲聲稍下，乃增瑟之數為六十有四，則八八之數法乎陰，琴之數則九十有九而法乎陽。”

竹部有三：曰長笛，曰篪，曰簫。其說以謂：笛以一管而兼律呂，眾樂由焉。三竅成籥，三才之和寓焉。六竅為笛，六律之聲備焉。篪之製，采竹竅厚均者，用兩節，開六孔，以備十二律之聲，則篪之樂生於律。樂始於律而成於簫。律準鳳鳴，以一管為一聲。簫集眾律，編而為器：參差其管，以象鳳翼，簫然清亮，以象鳳鳴。

匏部有六：曰竽笙，曰巢笙，曰和笙，曰閏餘匏，曰九星匏，曰七星匏。其說以謂：列其管為簫，聚其管為笙。鳳凰於飛，簫則象之；鳳凰戾止，笙則象之。故內皆用簧，皆施匏於下。前古以三十六簧為竽，十九簧為巢，十三簧為和，皆用十九數，而以管之長短、聲之大小為別。八音之中，匏音廢絕久矣。後世以木代匏，乃更其製，下皆用匏，而並造十三簧者，以象閏餘。十者，土之成數；三者，木之生數，木得土而能生也。九簧者，以象九星。物得陽而生，九者，陽數之極也。七簧者，以象七星。笙之形若鳥斂翼，鳥，火禽，火數七也。

土部有一：曰塤。其說以謂：釋《詩》者以塤、篪異器而同聲，然八音孰不同聲，必以塤、篪為況？嘗博詢其旨，蓋八音取聲相同者，惟塤、篪為然。塤、篪皆六孔而以五竅取聲。十二律始於黃鍾，終於應鍾。二者，其竅盡合則為黃鍾，其竅盡開則為應鍾，餘樂不然。故惟塤、篪相應。

革部十有二：曰晉鼓，曰建鼓，曰鞉鼓，曰雷鼓，曰雷鞉，曰靈鼓，曰路鞉，曰路鼓，曰路鞉，曰雅鼓，曰相鼓，曰搏拊。其說以謂：凡言樂者，必曰鍾鼓，蓋鍾為秋分之音而屬陰，鼓為春分之音而屬陽。金奏待鼓而後進者，雷發聲而後群物皆鳴也；鼓復用金以節樂者，雷收聲而後蟄蟲坯戶也。《周官》以晉鼓鼓金奏，陽為陰唱也。建鼓，少昊氏所造，以節眾樂。夏加四足，謂之足鼓；商貫之以柱，謂之楹鼓；周縣而擊之，謂之縣鼓。鞉者，鼓之兆也。天子錫諸侯樂，以將之；賜伯、子、男樂，以鞉將之。先眾樂，鞉則先鼓而已。以雷鼓鼓天神，因天聲以祀天也；以靈鼓鼓社祭，以天為神，則地為靈也；以路鼓鼓鬼享，人道之大也。以舞者迅疾，以雅節之，故曰雅鼓。相所以輔相於樂，今用節舞者之步，故曰相鼓。登歌今奏擊拊，以革為之，實之以糠，升歌之鼓節也。

木部有二：曰，曰。其說以謂：之作樂。之止樂，漢津嘗問於李良，良曰：“聖人製作之旨，皆在《易》中。《易》曰：‘《震》，起也。《艮》，止也。’、之義，如斯而已。以木為底，下實而上虛。《震》一陽在二陰之下，象其卦之形也。擊其中，聲出虛，為眾樂倡。《震》為雷，雷出地奮，為春分之音，故為眾樂之倡，而外飾以山林物生之狀。《艮》位寅，為虎，虎伏則以象止樂。背有二十七刻，三九陽數之窮。戛之以竹，裂而為十，古或用十寸，或裂而為十二，陰數。十二者，二六之數，陽窮而以陰止之。”

又有度、量、權、衡四法，候氣、運律、教樂、運譜四議，與律曆、運氣或相表裏，甚精微矣，茲獨采其言樂事顯明者。幾為書二十卷。說者以謂蔡京使昺為緣飾之，以布告天下雲。

政和二年，賜貢士聞喜宴於辟雍，仍用雅樂，罷瓊林苑宴。兵部侍郎劉煥言：“州郡歲貢士，例有宴設，名曰‘鹿鳴’，乞於斯時許用雅樂，易去倡優淫哇之聲。”八月，太常言：“宗廟、太社、太稷並為大祠，今太社、太稷登歌而不設宮架樂舞，獨為未備，請迎神、送神、詣罍洗、歸復位、奉俎、退文舞、迎武舞、亞終獻、望燎樂曲，並用宮架樂，設於北墉之北。”詔皆從之。

三年四月，議禮局上親祠登歌之製〈（大朝會同）〉：

金鍾一，在東；玉磬一，在西：俱北向。一，在金鍾北，稍西；一，在玉磬北，稍東。搏拊二：一在北，一在北，東西相向。一弦、三弦、五弦、七弦、九弦琴各一，瑟四，在金鍾之南，西上；玉磬之南亦如之，東上。又於午階之東〈（太廟則於泰階之東，宗祀則於東階之西，大朝會則於丹墀香案之東）〉，設笛二、篪一、巢笙二、和笙三，為一列，西上〈（大朝會，和笙在笛南）〉。塤一，在笛南〈（大朝會在篪南）〉。閏餘匏一，簫一，各在巢笙南。又於午階之西〈（太廟則於泰階之西，宗祀則於西階之東，大朝會則於丹墀香案之西）〉，設笛二、篪一、巢笙二、和笙二，為一列，東上。塤一，在笛南。七星匏一、九星匏一，在巢笙南。簫一，在九星匏西。鍾、磬、敔、博拊、琴、瑟工各坐於壇上〈（太廟、宗祀、大朝會則於殿上）〉，塤、篪、笙、笛、簫、匏工並立於午階之東西〈（太廟則於泰階之東西，宗祀則於兩階之間，大朝會則於丹墀香案之東西）〉。樂正二人在鍾、磬南，歌工四人在東，俱東西相向。執麾挾仗色掌事一名，在樂虡之西，東向。樂正紫公服〈（大朝會服絳朝服，方心曲領、緋白大帶、金銅革帶、烏皮履）〉，樂工黑介幘，執麾人平巾幘：並緋繡鸞衫、白絹夾褲、抹帶。〈（大朝會同。）〉

又上親祠宮架之製〈（景靈宮、宣德門、大朝會附）〉：

四方各設編鍾三、編磬三。東方，編鍾起北，編磬間之，東向。西方，編磬起北，編鍾間之，西向。南方，編磬起西，編鍾間之；北方，編鍾起西，編磬間之：俱北向。設十二鎛鍾、特磬於編架內，各依月律。四方各鎛鍾三、特磬三。東方，鎛鍾起北，特磬間之，東向。西方，特磬起北，鎛鍾間之。西向。南方，特磬起西，鎛鍾間之；北方，鎛鍾起西，特磬間之，皆北向〈（景靈宮、天興殿鎛鍾、編鍾、編磬如每歲大祠宮架陳設）〉。

植建鼓、鞉鼓、應鼓於四隅，建鼓在中，鞉鼓在左，應鼓在右。設、於北架內：一，在道東；一，在道西。設瑟五十二〈（朝會五十六。宣德門五十四）〉，列為四行：二行在東，二行在西。次，一弦琴七，左四右三。次三弦琴一十有八；〈（宣德門二十。）〉次五弦琴一十有八〈（宣德門二十）〉。並分左右。次七弦琴二十有三，次九弦琴二十有三，並左各十有二，右各十有一〈（宣德門七弦、九弦各二十五，並左十有三，右十有二）〉。次巢笙二十有八，分左右〈（宣德門三十二）〉。次匏笙三，在巢笙之間，

左二、右一。次簫二十有八〈（宣德門、大朝會三十）〉。次竽二十，次篪二十有八〈（宣德門三十六。朝會笛三十三：左十有七，右十有六）〉。次塤一十有八〈（宣德門、朝會二十）〉。次笛二十有八，並分左右〈（宣德門笛三十六：朝會三十三，左十有七，右十有六）〉。雷鼓、雷鞉各一，在左；又雷鼓、雷鞉各一，在右〈（地祇：靈鼓、靈鞉各二。太廟：路鼓、路鞉各二。大朝會晉鼓二。宣德門不設）〉。並在三弦、五弦琴之間，東西相向，晉鼓一，在匏笙間，少南北向。

副樂正二人，在、之前，北向。歌工三十有二〈（宣德門四十。朝會三十有六）〉。次、，東西相向，列為四行，左右各二行。樂師四人，在歌工之南北，東西相向。運譜二人，在晉鼓之左右，北向。執麾挾仗色掌事一名，在樂虡之右，東向。副樂正同樂正服〈（大朝會同樂正朝服）〉，樂師緋公服，運譜緣公服〈（大朝會介幘、絳韝衣、白絹抹帶）〉，樂工執麾人並同登歌執麾人服〈（朝會同）〉。

又上親祠二舞之製〈（大朝會同）〉：

文舞六十四人，執籥翟；武舞六十四人，執干戚，俱為八佾。文舞分立於表之左右，各四佾。引文舞二人，執纛在前，東西相向。舞色長二人，在執纛之前，分東西〈（若武舞則在執旌之前）〉。引武舞，執旌二人，鞉二人，雙鐸二人，單鐸二人，鐃二人，持金錞四人，奏金錞二人，鉦二人，相二人，雅二人，各立於宮架之東西，北向，北上，武舞在其後。舞色長襆頭、抹額、紫繡袍。引二舞頭及二舞郎，並紫平冕、皂繡鸞衫、金銅革帶、烏皮履〈（大朝會引文舞頭及文舞郎並進賢冠、黃鸞衫、銀褐裙、綠　　襠、革帶、烏皮履；引武舞頭及武舞郎並平巾幘、緋鸞衫、黃畫甲身，紫　　襠、豹文大口褲、起梁帶，烏皮鞾。）〉引武舞人，武弁、緋繡鸞衫、抹額、紅錦臂韝、白絹褲、金銅革帶、烏皮履〈（大朝會同）〉。

又上大祠、中祠登歌之製：

編鍾一，在東；編磬一，在西：俱北向。一，在編鍾之北，稍西；一，在編磬之北，稍東。搏拊二：一在北，一在北，俱東西相向。一弦、三弦、五弦、七弦、九弦琴各一，瑟一，在編鍾之南，西上。編磬之南亦如之，東上。壇下午階之東〈（太廟、別廟則於殿下泰階之東，明堂、祠廟則於東階之西）〉，設笛一、篪一、塤一，為一列，西上。和笙一，在笛南；巢笙一，在篪南；簫一，在塤南。午階之西亦如之，東上〈（太廟、別廟則於泰階之西，明堂、祠廟則於西階之東）〉。鍾、磬、、、搏拊、琴、瑟工各坐

於壇上〈（明堂、太廟、別廟於殿上，祠廟於堂上）〉，塤、篪、笙、笛、簫工並立於午階東西〈（太廟、別廟於太階之東西，明堂、祠廟於兩階之間，若不用宮架，即登歌工人並坐）〉。樂正二人在鍾、磬南，歌工四人在東，俱東西相向。執麾挾仗色掌事一名，在樂虡之西，東向。樂正公服，執麾挾仗色掌事平巾幘，樂工黑介幘，並緋繡鸞衫、白絹抹帶〈（三京帥府等每歲祭社稷，祀風師、雨師、雷神，釋奠文宣王，用登歌樂，陳設樂器並同，每歲大、中祠登歌）〉。

又上太祠宮架、二舞之製：

四方各設鎛鍾三，各依月律。編鍾一，編磬一。北方，應鍾起西，編鍾次之，黃鍾次之，編磬次之，大呂次之，皆北向。東方，太簇起北，編鍾次之，夾鍾次之，編磬次之，姑洗次之，皆東向。南方，仲呂起東，編鍾次之，蕤賓次之，編磬次之，林鍾次之，皆北向。西方，夷則起南，編鍾次之，南呂次之，編磬次之，無射次之，皆西向。設十二特磬，各在鎛鍾之內。

植建鼓、鞞鼓、應鼓於四隅。設、於北架內，在左，在右。雷鼓、雷鞉各二〈（地祇以靈鼓，靈鞉，太廟、別廟以路鼓、路鞉）〉。分東西，在歌工之側。瑟二，在東。次，一弦、三弦、五弦、七弦、九弦琴各二，各為一列。西亦如之。巢笙、簫、竽、篪、塤、笛各四，為四列，在雷鼓之後〈（若地祇即在靈鼓後，太廟、別廟在路鼓後）〉。晉鼓一，在笛之後：俱北向。副樂正二人在、之北。歌工八人，左右各四，在、之南，東西相向。執麾挾仗色掌事一名，在宮架西，北向。副樂正本色公服，執麾挾仗色掌事及樂正平巾幘，服同登歌樂工〈（凡軒架之樂三面，其製，宮架之南機；判架之樂二面，其製，又去軒架之北面；特架之樂一面）〉。文武二舞並同親祠，惟二舞郎並紫平冕、皂繡袍、銀褐裙、白絹抹帶，與親祠稍異。

詔並頒行。

五月，帝御崇政殿，親按宴樂，召侍從以上侍立。詔曰：“《大晟之樂》已薦之郊廟，而未施於宴饗。比詔有司，以《大晟》樂播之教坊，試於殿庭，五聲既具，無淊懘焦急之聲，嘉與天下共之，可以所進樂頒之天下，其舊樂悉禁。”於是令尚書省立法，新徵、角二調曲譜已經按試者，並令大晟府刊行，後續有譜，依此。其宮、商、羽調曲譜自從舊，新樂器五聲、八音方全。塤、篪、匏、笙、石磬之類已經按試者，大晟府畫圖疏說頒行，教坊、鈞容直、開封府各頒降二副。開封府用所頒樂器，明示依式造粥，教坊、

鈞容直及中外不得違。今輒高下其聲，或別為他聲，或移改增損樂器，舊來淫哇之聲，如打斷、哨笛、呀鼓、十般舞、小鼓腔、小笛之類與其曲名，悉行禁止，違者與聽者悉坐罪。

八月，大晟府奏，以雅樂中聲播於宴樂，舊闕徵、角二調，及無土、石、匏三音，今樂並已增入。詔頒降天下。九月，詔：“《大晟樂》頒於太學、辟雍，諸生習學，所服冠以弁，袍以素紗、皂緣，紳帶，佩玉。”從劉昺製也。

昺又上言曰：“五行之氣，有生有克，四時之禁，不可不頒示天下。盛德在木，角聲乃作，得羽而生，以徵為相；若用商則刑，用宮則戰，故春禁宮、商。盛德在火，徵聲乃作，得角而生，以宮為相；若用羽則刑，用商則戰，故夏禁商、羽。盛德在土，宮聲乃作，得徵而生，以商為相；若用角則刑，用羽則戰，故季夏土王，宜禁角、羽。盛德在金，商聲乃作，得宮而生，以羽為相；若用徵則刑，用角則戰，故秋禁徵、角。盛德在水，羽聲乃作，得商而生，以角為相；若用宮則刑，用徵則戰，故冬禁宮、徵。此三代之所共行，《月令》所載，深切著明者也。作樂本以導和，用失其宜，則反傷和氣。夫淫哇殽雜，幹犯四時之氣久矣。陛下親灑宸翰，發為詔旨，淫哇之聲轉為雅正，四時之禁亦右所頒，協氣則粹美，繹如以成。”詔令大晟府置圖頒降。

四年正月，大晟府言：“宴樂諸宮調多不正，如以無射為黃鍾宮，以夾鍾為中呂宮，以夷則為仙呂宮之類。又加越調、雙調、大食、小食，皆俚俗所傳，今依月律改定。”詔可。

六年，詔：“先帝嚐命儒臣肇造玉磬，藏之樂府，久不施用，其令略加磨礱，俾與律合。並造金鍾，專用於明堂。”又詔：“《大晟》雅樂，頃歲已命儒臣著樂書，獨宴樂未有紀述。其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調並圖譜，令劉昺撰以為《宴樂新書》。”十月，臣僚乞以崇寧、大觀、政和所得珍瑞名數，分命儒臣作為頌詩，協以新律，薦之郊廟，以告成功。詔送禮製局。

七年二月，典樂裴宗元言：“乞按習《虞書》賡載之歌，夏《五子之歌》，商之《那》，周之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、《騶虞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鹿鳴》、《文王》、《清廟》之詩。”詔可。中書省言：“高麗，賜雅樂，乞習教聲律、大晟府撰樂譜辭。”詔許教習，仍賜樂譜。

三月，議禮局言：“先王之製，舞有小大：文舞之大，用羽、籥；文舞之小，則有羽無籥，謂之羽舞。武舞之大，用幹、戚；武舞之小，則有幹無戚，謂之幹舞。武又有戈舞焉，而戈不用於大舞。近世武舞以戈配幹，未嘗用戚。乞武舞以戚配幹，置戈不用，庶協古製。”

又言：“ 伶州鳩曰：‘大鈞有鎛無鍾，鳴其細也；細鈞有鍾無鎛，昭其大也。’然則鍾，大器也；鎛，小鍾也。以宮、商為鈞，則謂之大鈞，其聲大，故用鎛以鳴其細，而不用鍾；以角、徵、羽為鈞，則謂之小鈞，其聲細，故用鍾以昭其大，而不用鎛。然後細大不逾，聲應相保，和平出焉。是鎛、鍾兩器，其用不同，故周人各立其官。後世之鎛鍾，非特不分大小，又混為一器，復於樂架編鍾、編磬之外，設鎛鍾十二，配十二辰，皆非是。蓋鎛鍾猶之特磬，與編鍾、編磬相須為用者也。編鍾、編磬，其陽聲六，以應律；其陰聲六，以應呂。既應十二辰矣，復為鎛鍾十二以配之，則於義生復。乞宮架樂去十二鎛鍾，止設一大鍾為鍾、一小鍾為鎛、一大磬為特磬，以為眾聲所依。”詔可。

四月，禮製局言：“尊祖配天者，郊祀也；嚴父配天者，明堂也。所以來天神而禮之，其義一也。則明堂宜同郊祀，用禮天神六變之樂，其宮架赤紫，用雷鼓、雷鞉。又圜丘方澤，各有大樂宮架，自來明堂就用大慶殿大朝會宮架。今明堂肇建，欲行創置。”

十月，皇帝御明堂平朔左個，始以天運政治頒於天下。是月也，凡樂之聲，以應鍾為宮、南呂為商、林鍾為角、仲呂為閏徵、姑洗為徵、太簇為羽、黃鍾為閏宮。既而中書省言：“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還相為宮，若以左旋取之，如十月以應鍾為宮，則南呂為商、林鍾為角、仲呂為閏徵、姑洗為徵、太簇為羽、黃鍾為閏宮；若以右旋七均之法，如十月以應鍾為宮，則當用大呂為商、夾鍾為角、仲呂為閏徵、蕤賓為徵、夷則為羽、無射為閏宮。明堂頒朔，用左旋取之，非是。欲以本月律為宮，右旋取七均之法。”從之，仍改正詔書行下。

自是而後，樂律隨月右旋。

仲冬之月，皇帝御明堂，南面以朝百辟，退，坐於平朔，授民時。樂以黃鍾為宮、太簇為商、姑洗為角、蕤賓為閏徵、林鍾為徵、南呂為羽、應鍾為閏宮。調以羽，使氣適平。

季冬之月，禦明堂平朔右個。樂以大呂為宮、夾鍾為商、仲呂為角、林鍾為閏徵、夷則為徵、無射為羽、黃鍾為閏宮。客氣少陰火，調以羽，尚羽而抑徵。

孟春之月，禦明堂青陽左個。樂以太簇為宮、姑洗為商、蕤賓為角、夷則為閏徵、南呂為徵、應鍾為羽、大呂為閏宮。客氣少陽相火，與歲運同，火氣太過，調宜羽，致其和。

仲春之月，禦明堂青陽。樂以夾鍾為宮、仲呂為商、林鍾為角、南呂為閏徵、無射為徵、黃鍾為羽、太簇為閏宮。調以羽。

季春之月，禦明堂青陽右個。樂以姑洗為宮、蕤賓為商、夷則為角、無射為閏徵、應鍾為徵、大呂為羽、夾鍾為閏宮。客氣陽明，尚徵以抑金。

孟夏之月，禦明堂左個。樂以仲呂為宮、林鍾為商、南呂為角、應鍾為閏徵、黃鍾為徵、太簇為羽、姑洗為閏宮。調宜尚徵。

仲夏之月，禦明堂。樂以蕤賓為宮、夷則為商、無射為角、黃鍾為閏徵、大呂為徵、夾鍾為羽、仲呂為閏宮。客氣寒水，調宜尚宮以抑之。

季夏之月，禦明堂右個。樂以林鍾為宮、南呂為商、應鍾為角、大呂為閏徵、太簇為徵、姑洗為羽、蕤賓為閏宮。調宜尚宮，以致其和。

孟秋之月，禦明堂總章左個。樂以夷則為宮、無射為商、黃鍾為角、太簇為閏徵、夾鍾為徵、仲呂為羽、林鍾為閏宮。調宜尚商。

仲秋之月，禦明堂總章。樂以南呂為宮、應鍾為商、大呂為角、夾鍾為閏徵、姑洗為徵、蕤賓為羽、夷則為閏宮。調宜尚商。

季秋之月，禦明堂總章右個。樂以無射為宮、黃鍾為商、太簇為角、姑洗為閏徵、仲呂為徵、林鍾為羽、南呂為閏宮。調宜尚羽，以致其平。閏月，禦明堂，闔左扉。樂以其月之律。

十一月，知永興軍席旦言：“太學、辟雍士人作樂，皆服士服，而外路諸生尚衣襴襆，望下有司考議，為圖式以頒外郡。”

八年八月，宣和殿大學士蔡攸言：“九月二日，皇帝躬祀明堂，合用大樂。按《樂書》：

‘正聲得正氣則用之，中聲得中氣則用之。’自八月二十八日，已得秋分中氣，大饗之日當用中聲樂。今看詳古之神瞽考中聲以定律，中聲謂黃鍾也，黃鍾即中聲，非別有一中氣之中聲也。考閱前古，初無中、正兩樂。若以一黃鍾為正聲，又以一黃鍾為中聲，則黃鍾君聲，不當有二。況帝指起律。均法一定，大呂居黃鍾之次，陰呂也，臣聲也。今減黃鍾三分，則入大呂律矣。易其名為黃鍾中聲，不唯紛更帝律，又以陰呂臣聲僭竊黃鍾之名。若依《樂書》‘正聲得正氣則用之，中聲得中氣則用之’，是冬至祀天、夏至祭地，常不用正聲而用中聲也。以黃鍾為正聲，易大呂為中聲之黃鍾，是帝律所起，黃鍾常不用而大呂常用也。抑陽扶陰，退律進呂，為害斯大，無甚於此。今來宗祀明堂，緣八月中氣未過，而用中聲樂南呂為宮，則本律正聲皆不得預。欲乞廢中聲之樂，一遵帝律，止用正聲，協和天人，刊正訛謬，著於《樂書》。”詔可。攸又乞取已頒中聲樂在天下者。

宣和元年四月，攸上書：

奉詔製造太、少二音登歌宮架，用於明堂，漸見就緒，乞報大晟府者凡八條：

一，太、正、少鍾三等。舊制，編鍾、編磬各一十六枚，應鍾之外，增黃鍾、大呂、太簇、夾鍾四清聲。今既分太、少，則四清聲不當兼用，止以十二律正聲各為一架。

其二，太、正、少琴三等。舊制、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弦凡五等。今來討論，並依《律書》所載，止用五弦。弦大者為宮而居中央，君也。商張右傍，其餘大小相次，不失其序，以為太、正、少之製，而十二律舉無遺音。其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弦，太、少樂內更不製造。其三，太、正、少籥三等。謹按《周官》籥章之職，歙以迎寒暑。王安石曰：“籥，三孔，律呂於是乎生，而其器不行於世久矣。近得古籥，嚐以頒行。”今如《爾雅》所載，製造太、正、少三等，用為樂本，設於眾管之前。

其四，太正少笛、塤、篪、簫各三等。舊制，簫一十六管，如鍾磬之製，有四清聲。今既分太、少，其四清聲亦不合兼用，止用十二管。

其五，大晟匏有三色：一曰七星，二曰九星，三曰閏餘，莫見古製。匏備八音，不可闕數，今已各分太、正、少三等，而閏餘尤無經見，唯《大晟樂書》稱“匏造十三簧者，以象閏餘。十者，土之成數；三者，木之生數；木得土而能生也。”故獨用黃鍾一清聲。黃鍾清聲，無應閏之理，今去閏餘一匏，止用兩色，仍改避七星、九星之名，止曰七管、

九管。

其六，舊制有巢笙、竽笙、和笙。巢笙自黃鍾而下十九管，非古制度。其竽笙、和笙並以正律林鍾為宮，三笙合奏，曲用兩調，和笙奏黃鍾曲，則巢笙奏林鍾曲以應之，宮、徵相雜。器本宴樂，今依鍾磬法，裁十二管以應十二律，為太、正、少三等，其舊笙更不用。

其七，、、晉鼓、鎛鍾、特磬，雖無太、少，係作止和樂，合行備設。

其八，登歌宮架有搏拊二器，按《虞書》：“ 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。 ”王安石解曰：“ 或戛或擊，或搏或拊。 ”與《虞書》所載乖戾。今欲乞罷而不用。

詔悉從之。攸之弟絛曰：

初，漢津獻說，請帝三指之三寸，三合而為九，為黃鍾之律。又以中指之徑圍為容盛，度量權衡皆自是而出。又謂：“ 有太聲、有少聲。太者，清聲，陽也，天道也；少者，濁聲，陰也，地道也；中聲，其間，人道也。合三才之道，備陰陽之奇偶，然後四序可得而調，萬物可得而理。 ”當時以為迂怪。

劉昺之兄煒以嘵樂律進，未幾而卒。昺始主樂事，乃建白謂：太、少不合儒書。以太史公《書》黃鍾八寸七分琯為中聲，奏之於初氣；班固《書》黃鍾九寸琯為正聲，奏之於中氣。因請帝指時止用中指，又不得徑圍為容盛，故後凡製器，不能成劑量，工人但隨律調之，大率有非漢津之本說者。

及政和末，明堂成，議欲為布政調燮事，乃召武臣前知憲州任宗堯換朝奉大夫，為大晟府典樂。宗堯至，則言：太、少之說本出於古人，雖王樸猶知之，而劉昺不用。乃自創黃鍾為兩律。黃鍾，君也，不宜有兩。

蔡攸方提舉大晟府，不喜佗人預樂。有士人田為者，善琵琶，無行，攸乃奏為大晟府典樂，遂不用中聲八寸七分琯，而但用九寸琯。又為一律長尺有八寸，曰太聲；一律長四寸有半，曰少聲：是為三黃鍾律矣。律與容盛又不翅數倍。黃鍾既四寸有半，則圜鍾幾不及二寸。諸器大小皆隨律，蓋但以器大者為太，小者為少。樂始成，試之於政事堂，執政心知其非，然不敢言，因用之於明堂布政，望鶴愈不至。

條又曰：“宴樂本雜用唐聲調，樂器多夷部，亦唐律。徵、角二調，其均自隋、唐間已亡。政和初，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，其聲下唐樂已兩律。然劉昺止用所謂中聲八寸七分琯為之，又作匏、笙、塤、篪，皆入夷部。至於《徵招》、《角招》，終不得其本均，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。然其曲譜頗和美，故一時盛行於天下，然教坊樂工嫉之如仇。其後，蔡攸復與教坊用事樂工附會，又上唐譜徵、角二聲，遂再命教坊製曲譜，既成，亦不克行而止。然政和《徵招》、《角招》遂傳於世矣。”

二年八月，罷大晟府製造所並協律官。四年十月，洪州奏豐城縣民鋤地得古鍾，大小九具，狀製奇異，各有篆文。驗之《考工記》，其製正與古合。令樂工擊之，其聲中律之無射。繪圖以聞。七年十二月，金人敗盟，分兵兩道入，詔革弊事，廢諸局，於是大晟府及教樂所、教坊額外人並罷。靖康二年，金人取汴，凡大樂軒架、樂舞圖、舜文二琴、教坊樂器、樂書、樂章、明堂布政閏月體式、景陽鍾並虡、九鼎皆亡矣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